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菽秣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4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菽秣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余菽秣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任意竊取貨架上之商品，所為不該，惟念其無刑事前科紀錄，素行良好，且所竊商品已返還告訴人林俊益，並和解賠償新臺幣9,341元而獲得原諒（見調院偵卷第7至8、15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中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家管、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之宣告：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而犯竊盜罪，並表示真的很抱歉等語（見調院偵卷第24頁），當認被告歷經偵查程序、本院刑之宣告及賠償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1 四、沒收之說明：

02 被告竊得之商品，雖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惟已發還告訴
03 人，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物品發還領據在卷可稽
04 （見偵卷第29頁），應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0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敏玲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劉俊廷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2 附件：

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476號

25 被 告 余菽秣 女 7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00號2
27 樓

28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號8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余菽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
03 時5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地下1樓「家
04 樂福超市台北仁愛店」內，乘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
05 上之大比目魚切片2袋、安心雞去骨雞腿7盒、冷藏澳洲穀飼
06 牛條1包、家福嚴選冷藏台灣豬胛心絞肉1盒、冷藏美國牛腱
07 1盒、安心雞里肌肉2盒、冷藏澳洲穀飼無骨牛小排2盒、履
08 歷木瓜1顆、冷藏澳洲穀飼牛肋條1盒及履歷金目鱸魚片1袋
09 (共價值新臺幣3,014元，下稱本案商品)，得手後，將之藏
10 放在隨身攜帶拉籃內，於同日下午4時8分許，未連同購物籃
11 內之商品取出結帳即離去。嗣店長林俊益發覺遭竊調閱店內
12 監視器畫面並報警，復依余菽秣填載之會員資料，以電話通
13 知余菽秣返回現場而為警查獲，並扣得本案商品（已發
14 還）。

15 二、案經林俊益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被告余菽秣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結帳時沒有去
18 想拉籃裡還有未結帳商品之事云云。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
19 告訴人林俊益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綦詳，復有臺北市政府警
20 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物品發還領據
21 (甲聯)各1份及起獲物品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共36張等附
22 卷可佐，且被告於偵查中自陳其將已結帳商品放入拉籃內等
23 語，則被告斯時豈有未見拉籃內尚有為數甚多未結帳商品之
24 可能，是被告所辯顯不足採信，其竊盜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30 檢 察 官 謝奇孟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02 書 記 官 郭昭宜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